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及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載於第I-4至I-62頁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續紀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9年10月22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該附註說明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並無就往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0月22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元（「**新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整數（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收益	6	24,741,685	27,865,724	33,987,206	10,127,511	11,564,485
銷售成本	8	<u>(13,073,046)</u>	<u>(16,416,463)</u>	<u>(20,275,015)</u>	<u>(6,588,508)</u>	<u>(7,530,175)</u>
毛利		11,668,639	11,449,261	13,712,191	3,539,003	4,034,310
其他收入	7	146,825	42,862	197,724	28,117	19,314
其他收益—淨額	7	916,313	491,076	580,399	23,099	49,9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u>(184,487)</u>	<u>(243,221)</u>	<u>(238,843)</u>	<u>(118,829)</u>	<u>(65,224)</u>
行政開支	8	<u>(5,601,970)</u>	<u>(5,826,530)</u>	<u>(9,352,666)</u>	<u>(4,395,933)</u>	<u>(3,652,659)</u>
經營溢利		6,945,320	5,913,448	4,898,805	(924,543)	385,679
融資成本	10	<u>(493,462)</u>	<u>(486,799)</u>	<u>(505,185)</u>	<u>(150,481)</u>	<u>(176,8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451,858	5,426,649	4,393,620	(1,075,024)	208,857
所得稅開支	11	<u>(826,021)</u>	<u>(887,733)</u>	<u>(1,315,768)</u>	<u>(97,291)</u>	<u>(150,233)</u>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u>5,625,837</u>	<u>4,538,916</u>	<u>3,077,852</u>	<u>(1,172,315)</u>	<u>58,6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625,837	4,538,916	3,077,852	(1,172,315)	58,624
非控股權益		—	—	—	—	—
		<u>5,625,837</u>	<u>4,538,916</u>	<u>3,077,852</u>	<u>(1,172,315)</u>	<u>58,62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新元呈列)						
基本及攤薄	12	<u>644</u>	<u>519</u>	<u>317</u>	<u>(129)</u>	<u>6</u>

附註： 計算每股盈利時並未計及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建議[編纂]的[編纂]股股份，乃由於該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523,695	17,765,876	19,944,108	19,074,408
使用權資產	23	17,738,447	17,432,388	16,502,749	16,370,4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435,200	82,000	285,000	285,000
投資物業	14	—	2,185,920	2,141,760	2,127,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	145,110	152,110	159,194	158,094
		<u>38,842,452</u>	<u>37,618,294</u>	<u>39,032,811</u>	<u>38,015,003</u>
流動資產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6	3,613,331	2,909,611	7,904,241	9,666,966
支付予客戶的按金	6	5,483	732,999	1,158,493	398,348
貿易應收款項	17	3,033,253	5,222,777	6,663,256	5,047,395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1,627,220	490,139	1,076,481	1,138,219
存貨	20	1,569,46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266,223	3,561,363	2,976,762	3,710,5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	17,541	—	—	—
		<u>16,132,520</u>	<u>12,916,889</u>	<u>19,779,233</u>	<u>19,961,445</u>
總資產		<u>54,974,972</u>	<u>50,535,183</u>	<u>58,812,044</u>	<u>57,976,44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17	17
其他儲備	26	2,000,000	2,000,000	5,405,207	5,405,207
保留盈利	26	25,056,244	23,595,160	24,673,012	24,731,636
		27,056,244	25,595,160	30,078,236	30,136,860
非控股權益		<u>12,419</u>	<u>12,419</u>	—	—
總權益		<u>27,068,663</u>	<u>25,607,579</u>	<u>30,078,236</u>	<u>30,136,8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3,607,893	3,022,829	2,437,765	2,242,744
租賃負債	23	10,550,568	10,251,866	9,846,344	9,651,6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221,015	1,793,880	1,886,831	1,805,356
		<u>15,379,476</u>	<u>15,068,575</u>	<u>14,170,940</u>	<u>13,699,78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	887,344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375,352	3,785,686	5,259,300	5,196,614
借款	22	752,397	741,248	3,744,041	3,741,850
租賃負債	23	5,525,144	3,307,613	4,265,528	3,921,6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	—	314,868	1,293,999	1,279,6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2,986,596	1,709,614	—	—
		<u>12,526,833</u>	<u>9,859,029</u>	<u>14,562,868</u>	<u>14,139,804</u>
總負債		<u>27,906,309</u>	<u>24,927,604</u>	<u>28,733,808</u>	<u>27,839,5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4,974,972</u>	<u>50,535,183</u>	<u>58,812,044</u>	<u>57,976,4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4月30日 新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u>30,195,455</u>	<u>30,195,45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u>832,887</u>	<u>1,036,052</u>
總資產		<u><u>31,028,342</u></u>	<u><u>31,231,507</u></u>
股本	25	17	17
其他儲備	26	30,195,302	30,195,302
累計虧損	26	<u>(3,296,453)</u>	<u>(4,054,113)</u>
總權益		<u><u>26,898,866</u></u>	<u><u>26,141,206</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3,280,917	3,570,659
其他應付款項	21	<u>848,559</u>	<u>1,519,642</u>
總負債		<u><u>4,129,476</u></u>	<u><u>5,090,301</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1,028,342</u></u>	<u><u>31,231,50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新元	總計 新元
	股本 新元	其他儲備 新元	保留盈利 新元		
於2016年1月1日	—	2,000,000	24,230,407	12,419	26,242,82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625,837	—	5,625,837
與作為擁有人身份的 擁有人進行交易：					
股息(附註27)	—	—	(4,800,000)	—	(4,8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2,000,000	25,056,244	12,419	27,068,663
於2017年1月1日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00,000	25,056,244	12,419	27,068,66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538,916	—	4,538,916
與作為擁有人身份的 擁有人進行交易：					
股息(附註27)	—	—	(6,000,000)	—	(6,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2,000,000	23,595,160	12,419	25,607,579
於2018年1月1日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00,000	23,595,160	12,419	25,607,57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77,852	—	3,077,852
與作為擁有人身份的 擁有人進行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作為 視作注資(附註28)	—	—	—	(12,419)	(12,419)
股息(附註27)	—	800,000	—	—	800,000
於重組期間發行股份 (附註26)	—	—	(2,000,000)	—	(2,000,000)
於重組期間發行股份 (附註26)	17	2,605,207	—	—	2,605,224
於2018年12月31日	17	5,405,207	24,673,012	—	30,078,2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新元	總計 新元
	股本 新元	其他儲備 新元	保留盈利 新元		
於2018年1月1日	—	2,000,000	23,595,160	12,419	25,607,579
全面收益：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72,315)	—	(1,172,315)
與作為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 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12,419)	(12,419)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作為 視作注資(附註28)	—	800,000	—	—	800,000
股息(附註27)	—	—	(2,000,000)	—	(2,000,000)
於重組期間發行股份(附註26)	17	2,605,207	—	—	2,605,224
於2018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u>17</u>	<u>5,405,207</u>	<u>20,422,845</u>	<u>—</u>	<u>25,828,069</u>
於2019年1月1日	17	5,405,207	24,673,012	—	30,078,236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8,624	—	58,624
於2019年4月30日	<u>17</u>	<u>5,405,207</u>	<u>24,731,636</u>	<u>—</u>	<u>30,136,8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451,858	5,426,649	4,393,620	(1,075,024)	208,857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3,944,437	4,218,992	4,657,058	1,517,160	1,626,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05,601)	(481,642)	(584,475)	(57,933)	(65,4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	—	(18,070)	(18,0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收益)		22,223	(16,669)	(4,282)	(987)	(1,110)
—利息收入		(795)	(1,772)	(634)	(177)	(222)
—利息開支		493,462	486,799	502,502	150,481	176,822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742)	4,943	(2,616)	113	3,862
		<u>10,004,842</u>	<u>9,637,300</u>	<u>8,943,103</u>	<u>515,563</u>	<u>1,948,855</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7,333)	—	—	—	—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309,623)	(183,624)	(4,994,630)	(2,108,617)	(1,762,725)
—支付予客戶的按金		2,017,212	(727,516)	(425,494)	(9,344)	760,145
—貿易應收款項		(1,791,253)	(2,189,524)	(1,440,479)	2,483,891	1,615,8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3,747)	1,072,622	(160,331)	246,909	6,330
—存貨		21,000	1,569,469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397)	1,792,196	1,500,827	(594,301)	(62,686)
		<u>8,065,701</u>	<u>10,970,923</u>	<u>3,422,996</u>	<u>534,101</u>	<u>2,505,780</u>
經營產生現金		8,065,701	10,970,923	3,422,996	534,101	2,505,780
已收利息		795	1,772	634	177	222
已付所得稅		—	—	(243,686)	—	(246,023)
		<u>8,066,496</u>	<u>10,972,695</u>	<u>3,179,944</u>	<u>534,278</u>	<u>2,259,979</u>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8,066,496</u>	<u>10,972,695</u>	<u>3,179,944</u>	<u>534,278</u>	<u>2,259,9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c)	(529,716)	(2,149,011)	(1,862,284)	(1,067,229)	(138,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b)	3,014,130	905,554	614,639	57,933	148,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經扣除已出售現金)	30	—	—	(14,836)	(14,836)	—
為投資物業付款		(441,600)	(772,800)	—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2,042,814</u>	<u>(2,016,257)</u>	<u>(1,262,481)</u>	<u>(1,024,132)</u>	<u>9,65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2,605,224	2,605,224	—
借款所得款項	31(a)	2,167,333	—	3,000,000	3,000,000	—
償還借款	31(a)	(2,585,063)	(585,064)	(585,064)	(197,501)	(195,022)
租賃付款的主要內容	31(a)	(3,239,652)	(3,306,030)	(3,492,978)	(635,197)	(1,092,127)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31(a)	126,695	528,778	52,965	52,965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31(a)	(775,769)	(1,805,760)	(962,579)	(962,579)	—
已付[編纂]費用(權益部分)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493,462)	(486,799)	(502,502)	(150,481)	(176,822)
已付股息	27	(1,400,000)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6,199,918)</u>	<u>(11,654,875)</u>	<u>(2,504,671)</u>	<u>1,246,948</u>	<u>(1,532,0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909,392	(2,698,437)	(587,208)	757,094	737,5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6,089	6,266,223	3,561,363	3,561,363	2,976,762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42	(6,423)	2,607	2,268	(3,8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6,266,223</u>	<u>3,561,363</u>	<u>2,976,762</u>	<u>4,320,725</u>	<u>3,710,51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4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拆除服務、銷售存貨及租賃機械(「**編纂**業務」)。

1.2 重組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如下文所述)前，**編纂**業務由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Beng Soon Machinery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營運公司**」或「**BSM**」)進行。於重組完成前，BSM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由Tan Chee Beng先生(「**Tan先生**」)及Lee Peck Kim女士(「**Lee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擁有BSM的75%及25%權益)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編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2018年1月2日，T&B Holding Limited(「**T&B Holdi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100港元，分為Tan先生的100股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T&B Holding分別向Tan先生及Lee女士配發及發行650股及250股股份，此後，T&B Holding分別由Tan先生及Lee女士擁有75%及25%。
- (b) 於2018年4月6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當於約65,995新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Tan先生及Lee女士持有的公司TC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CB**」)及K Luxe Holdings Limited(「**K Luxe**」)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5股及25股股份。因此，Tan先生及Lee女士透過TCB及K Luxe分別直接擁有貴公司的75%及25%權益。
- (c) 於2018年4月10日，Five Element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ive Ele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8年3月13日，Tan先生、Lee女士、T&B Holding及鑫悅有限公司(「**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T&B Holding的權益，代價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05,209新元)。於2018年4月及6月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後(包括Tan先生及Lee女士將彼等各自於BSM之股權轉讓予T&B Holding)，T&B Holding成為Five Elemen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由TCB、K Luxe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直接擁有65.56%、21.85%及12.59%權益。下表列示各方於貴公司擁有的股份數目：

	貴公司股份
TCB	6,556
K Luxe	2,185
編纂 前投資者	1,259
	<hr/>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已於2018年6月26日完成，而截至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經營/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於	附註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4月30日 2019年 %	
直接持有									
Five Element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4月10日	100美元	—	—	100	100	(b)
間接持有									
T&B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2018年1月2日	15,001,000港元	—	—	100	100	(b)
Beng Soon Machinery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提供拆除服務、 銷售存貨及 出租機械	新加坡	1993年1月8日	2,000,000新元	100	100	100	100	(c)
BSM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域名	緬甸	2015年7月30日	50,000美元	75	75	—	—	(d)

附註：

- (a) 貴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 (b) 由於該等公司新近註冊成立或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因此該等公司並未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Foo Kon Tan LLP審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Unity Advance LLP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d) 於2018年4月25日，BSM以代價37,500美元（相當於約55,329新元）出售其於BSM (Myanmar) Company Limited的75%權益。

1.3 呈列基準

緊接緊隨重組前後，[編纂]業務透過Tan先生及Lee女士控制的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營運公司及[編纂]業務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任何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營運公司的重組，營運公司[編纂]業務的管理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營運公司[編纂]業務及其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情況而修訂。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以下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貴集團於初步應用上述與貴集團相關的準則及修訂本時對貴集團的有關影響。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轉撥的代價包括已轉撥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已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導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 貴公司內部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倘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制定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擔任。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內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元（「新元」，即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呈報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眼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分配其成本，如下所示：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機械	10年
機動車輛	5年
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樓宇	20年

在建資產不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6 投資物業

作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在50年的預計使用年限內分配折舊金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為估計變動酌情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可能會定期進行裝修或修繕。重大裝修及修繕的成本資本化為增加值，被替換組件的賬面值在損益內撇銷。維護、修理及小幅修繕的成本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在出售時或被永久停用並且預計未來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投資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轉讓

當且謹當用途改變時，所有實體應將物業轉至或轉出投資物業。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即屬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用途變動的證據示例包括：

- 業主開始佔用物業、業主開發物業作自用，自投資物業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物業開發作出售，自投資物業轉為開發物業；及
- 業主不再佔用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為投資物業。
- 與另一方訂立經營租賃，自存貨轉為投資物業。

2.7 政府補助

當合理確保可獲得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為彌補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確認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在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

2.8 收益確認

(i) 拆除服務

貴集團向身為項目擁有人的客戶提供拆除服務。拆除服務包括(i)拆除，(ii)清除拆除產生的工地殘廢料，以及(iii)拆除工地填埋。

收益在項目擁有人同時獲取及享受 貴集團進行拆除服務所提供的益處時確認。拆除進度乃根據每項服務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提供拆除服務時產生的成本包括預期可予收回並於附註6(b)中的「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確認為資產的興建及動員成本，於銷售成本中攤銷。否則，此類成本立即確認為費用。

倘情況發生變化，來自拆除服務的估計收益(估計由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及土方處置方堆放土地所得款項產生)、成本或完成進度的程度將予以修改。任何由此產生的估計收益的增加或減少均在管理層知悉引起修改的情況之期間內在損益列賬。

拆除服務項目的交易價格包括直接來自項目擁有人的已收或應收固定淨額及就以下各項以分佔所得款項形式收取的可變代價：(i)向第三方殘廢料買家處置自拆除工地拆除的殘廢料；及(ii)土方處置方代表項目擁有人於拆除工地堆積泥土以作堆填用途。倘重大轉撥很大可能不會發生(使用期望值方法)，則累積經驗及近期市場價格會被用於估計將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應付予項目擁有人的代價乃作為上述交易價格的減項入賬，惟該款項用於換取項目擁有人向 貴集團轉移的獨特產品或服務除外。若干合約規定 貴集團須於訂立合約時向項目擁有人支付前期款項，該款項於「已付客戶按金」確認。

倘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價值超過所收到的淨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過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則確認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乃就服務向項目擁有人及殘廢料買家與土方處置方收取的款項確認。倘預計在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或於業務一般經營週期(如更長))收款，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ii) 存貨銷售

貴集團銷售機械及設備存貨。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能會影響客戶接收產品時，即會確認銷售。當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標準已達成時，即視為已交付。

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後，並從那一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流逝除外)，便可確認貿易應收款項。

(iii) 機械產生的租賃收入

機械的經營租賃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於股息宣派期間超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後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其他資產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其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入(主要視乎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類別；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類別。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條款之業務模式。

貴集團目前僅購買要員保險，該保險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

2.11.2 計量

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債務工具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份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已購買一份要員保險合約。保險合約最初按已付保費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如適用)。

2.11.3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b)詳述 貴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額的現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全期虧損須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全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其減值將按預期全期信貸虧損計量。

2.11.4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一般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且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出售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賬面值與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 貴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在銀行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存款及手頭現金。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業務的一般經營週期(如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各結算日 貴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初始商譽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各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之差異

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強制性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貴集團在作出上述供款後概無進一步的付款義務。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b)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關債務能可靠估計時，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即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c)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其歸於僱員時確認。截至各結算日對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計提估計年假責任應計款項。

僱員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利直至休假方予以確認。

2.18 撥備

當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該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對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存貨

包含機械及設備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使存貨達到當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2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2.21 租賃

(a) 出租人

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貴集團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授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使用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b) 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日期起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倘適用：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e)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進行折現，否則貴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倘適用：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如下所示：

土地	於租期內
辦公設備	於租期內
廠房及機械	10年
機動車輛	5年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確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24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者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具體借款成本於資產擬定用途或銷售須完成及備妥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花費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具體借款暫時性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借款成本合資格資本化時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其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新元(即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因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費融資貸款而面對外匯風險。

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新元兌該等貨幣升值/貶值4%，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期內溢利及權益的影響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收益而分別減少/增加2,000新元、零新元及1,000新元及因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的外匯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7,000新元。

貴集團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金融工具的條款項下責任並對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合約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行為，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債務人主要為大型企業及殘廢料買家。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一般並不高。貴集團持續與交易對手保持溝通。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鑒於與其過往的合作，認為其預期信貸風險一般微乎其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持續財務重組，某一客戶已被識別及評估為具有比其他債務人更高的信用風險特徵。根據貴集團的評估，該客戶未償還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50%。因此，已於2018年確認相應虧損撥備110,000新元。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期間，由於該客戶的重組並無重大進展，上文所述客戶的預期信貸風險有所增加。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至100%。額外虧損撥備102,812新元於2019年確認。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按金。貴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有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包含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支付狀況的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倘債務人支付合約款項／按要求還款逾期超過3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金融資產發生違約指交易對手未能於逾期90日內支付合約款項／按要求還款。

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金融資產即予撇銷。倘債務人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按要求還款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會對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分類以供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予撇銷，則貴集團會繼續參與強制執行活動以設法收回應收款項。倘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於到期後即時結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期限內，貴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管理其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估計技術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保費融資貸款以及存放於可信賴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按浮動利率計息、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透過維持適當水平的借款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期間，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6,190新元、31,242新元、26,409新元及11,366新元。

上述敏感程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應用於當日存在的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為管理層所評估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分析已按與往績記錄期相同的方法進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即期責任之風險。貴集團就其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透過維持審慎比率計量及監察其流動資金。貴集團亦維持流動資產於穩健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未能預測之重大現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遵循所有有關外部借貸合同的要求。

下表分析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之款額乃參考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 求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或1年內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5,352	—	—	—	2,375,352
— 借款	834,720	643,888	1,870,724	1,343,055	4,692,38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86,596	—	—	—	2,986,596
— 租賃負債	5,958,440	819,523	1,833,974	10,870,295	19,482,232
	<u>12,155,108</u>	<u>1,463,411</u>	<u>3,704,698</u>	<u>12,213,350</u>	<u>29,536,567</u>
於2017年12月31日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5,686	—	—	—	3,785,686
— 借款	802,182	633,731	1,840,254	739,794	4,015,96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09,614	—	—	—	1,709,614
— 租賃負債	3,652,600	818,461	1,904,888	10,278,238	16,654,187
	<u>9,950,082</u>	<u>1,452,192</u>	<u>3,745,142</u>	<u>11,018,032</u>	<u>26,165,448</u>
於2018年12月31日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59,300	—	—	—	5,259,300
— 借款	3,811,239	622,728	1,904,966	—	6,338,933
— 租賃負債	4,602,007	759,760	1,934,183	9,618,583	16,914,533
	<u>13,672,546</u>	<u>1,382,488</u>	<u>3,839,149</u>	<u>9,618,583</u>	<u>28,512,766</u>
於2019年4月30日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6,614	—	—	—	5,196,614
— 借款	3,845,815	708,822	1,722,130	—	6,276,767
— 租賃負債	4,238,608	686,345	1,951,457	9,338,092	16,214,502
	<u>13,281,037</u>	<u>1,395,167</u>	<u>3,673,587</u>	<u>9,338,092</u>	<u>27,687,883</u>

(e) 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要員保險合約應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面臨價格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倘要員保險合約中界定的現金退回價值上升／下降5%，則 貴集團股東應佔金額將上升／下降7,256新元、7,606新元、7,960新元及7,905新元。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權益」計算。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借款總額(附註22)	4,360,290	3,764,077	6,181,806	5,984,594
加：租賃負債(附註23)	16,075,712	13,559,479	14,111,872	13,573,340
加：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8)	2,986,596	1,709,614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6,266,223)	(3,561,363)	(2,976,762)	(3,710,517)
債務淨額	17,156,375	15,471,807	17,316,916	15,847,417
總權益	27,068,663	25,607,579	30,078,236	30,136,860
總資本	44,225,038	41,079,386	47,395,152	45,984,277
資產負債比率	39%	38%	37%	34%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層級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進行分析。有關輸入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於第1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透過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產生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第2級)。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之資產或負債輸入(第3級)。

	第1級 新元	第2級 新元	第3級 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要員保險合約	—	—	145,110
	<u>—</u>	<u>—</u>	<u>145,110</u>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要員保險合約	—	—	152,110
	<u>—</u>	<u>—</u>	<u>152,110</u>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要員保險合約	—	—	159,194
	<u>—</u>	<u>—</u>	<u>159,194</u>
於2019年4月30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要員保險合約	—	—	158,094
	<u>—</u>	<u>—</u>	<u>158,094</u>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政年度／期間初	—	145,110	152,110	159,194
添置	167,333	—	—	—
匯兌差額	—	(9,669)	2,802	(2,210)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附註7)	(22,223)	16,669	4,282	1,110
財政年度／期間末	<u>145,110</u>	<u>152,110</u>	<u>159,194</u>	<u>158,094</u>

就 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購買的要員保險合約公平值乃按要員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價值(不可觀察輸入)釐定。管理層根據保險公司所提供要員保險合約的季度最新政策聲明估計公平值。

根據要員保險合約，不可觀察數據為保險公司所報現金退保價值。當現金退保價值越高，要員保險合約的公平值將越高。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在不同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期)，不斷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估計拆除服務項目的交易價

貴集團管理層按照就拆除服務收益編製的管理預算估計各拆除服務項目的交易價。交易價包括處置拆除工地的殘廢料予第三方殘廢料買家的預期所得款項及就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堆放土方而收取／應收的所得款項形式的可變代價。可變代價參考所積累經驗及近期市價估計。管理層透過審查所賺取的實際金額定期對管理預算進行審計。影響項目估計交易價的重大差異項目包括可供出售實際殘廢料的估計變動、出售時殘廢料的實際價格及實際土地處置量及所售價格。

於2015年9月開始的一個項目預期於2015年12月31日不會有重大估計變動，原因為其後若干殘廢料價格下降及高估可能生產的若干殘廢料的質量。該項目已於2016年竣工，其虧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反映。

(b) 計量拆除服務項目進度

貴集團根據迄今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佔拆除預算總成本的比例衡量進度並確認收益。由於該等項目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項目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完成日期可能發生在不同會計期間。預算成本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折舊、勞務成本、分包開支及耗材，由管理層估計。管理層透過審查所產生的實際金額定期對管理預算進行審計。影響預算成本及計量進度的重大可變項目包括廠房及機械折舊、勞務成本、分包費用及耗材折舊將產生的成本估計變動。

5. 分部資料

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一直為營運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檢討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考慮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貴集團透過營運公司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拆除服務、銷售存貨及租賃機械。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為營運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貴集團的資源為整合資源，並無具體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所有活動均於新加坡進行，貴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位於新加坡。因此，往績記錄期概無按地理基準進行的分析。

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均產生自新加坡的外部項目擁有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有2名、3名、4名、3名及3名項目擁有人，個別貢獻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該等項目擁有人自拆除工地產生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客戶1	8,930,9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2	7,860,073	10,619,7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4,110,903	8,576,625	4,163,976	3,153,614
客戶4	不適用	2,999,4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5	不適用	不適用	7,955,398	1,036,689	不適用
客戶6	不適用	不適用	4,649,055	1,821,582	不適用
客戶7	不適用	不適用	3,414,48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72,780
客戶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78,021

以上數字指自相關項目擁有人的拆除工地產生的收益，乃收取項目擁有人的合約淨額、收取殘廢料買家的殘廢料處置款及就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堆放土方所收的所得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不同項目擁有人的拆除工地的殘廢料將於特定期間出售予同一殘廢料買家。就已收／應收殘廢料買家的所得款項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來自殘廢料買家3、2、1及2的所得款項貢獻 貴集團收益超過10%。於往績記錄期已收／應收該等殘廢料買家的所得款項概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殘廢料買家1	4,908,514	4,698,702	—	—	2,746,543
殘廢料買家2	5,768,035	6,230,656	7,358,940	1,976,002	2,128,610
殘廢料買家3	3,049,621	—	—	—	—

6 收益

貴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a))	23,709,049	27,709,788	33,908,510	10,096,338	11,475,219
租賃機械	1,032,636	155,936	78,696	31,173	89,266
總收益	24,741,685	27,865,724	33,987,206	10,127,511	11,564,485

(a) 終止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其轉移以下主要產品線貨品與服務的收益：

	提供拆除服務 (附註) 新元	銷售存貨 新元	其他 新元	總計 新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益	23,645,382	47,000	16,667	23,709,04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47,000	16,667	63,667
於一段時間內	23,645,382	—	—	23,645,382
總計	23,645,382	47,000	16,667	23,709,0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提供拆除服務 (附註) 新元	銷售存貨 新元	其他 新元	總計 新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益	26,053,557	1,636,340	19,891	27,709,78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1,636,340	19,891	1,656,231
於一段時間內	26,053,557	—	—	26,053,557
總計	26,053,557	1,636,340	19,891	27,709,78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益	33,906,120	—	2,390	33,908,51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2,390	2,390
於一段時間內	33,906,120	—	—	33,906,120
總計	33,906,120	—	2,390	33,908,510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月度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益	10,094,138	—	2,200	10,096,33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2,200	2,200
於一段時間內	10,094,138	—	—	10,094,138
總計	10,094,138	—	2,200	10,096,338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月度：				
客戶合約收益	11,473,542	—	1,677	11,475,21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1,677	1,677
於一段時間內	11,473,542	—	—	11,473,542
總計	11,473,542	—	1,677	11,475,219

附註：

提供拆除服務的收益來自進行拆除項目，包括(i)項目擁有人直接支付的款項淨額；(ii)向第三方殘廢料買家處置拆除工地的殘廢料的所得款項；及(iii)就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收取的土方處置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以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以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合約資產—拆除項目(附註i)	3,613,331	2,909,611	7,904,241	9,666,966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總額	<u>3,613,331</u>	<u>2,909,611</u>	<u>7,904,241</u>	<u>9,666,966</u>
合約負債—拆除項目(附註ii)	887,344	—	—	—
合約負債總額	<u>887,344</u>	<u>—</u>	<u>—</u>	<u>—</u>

(i) 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自2016年至2017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完成已於2017年內全額付款的若干項目。此外，新項目亦已動工，惟仍處於較早階段且於2017財政年度末所取得的進展不大，因此導致合約資產減少。

由於2018年正在進行的項目日漸增多，而於收取工程進度款總額之前，該等項目已在合約活動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繼而導致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結餘增加。

由於時間差異，已完成的大部分工程未達至進度款的里程碑，截至2019年4月30日，合約資產數量有所增加。

(i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2016年已確認合約負債主要歸因於若干正在進行的項目；該等項目的工程進度款的累計金額已超出所提供拆除服務的價值，因而須確認合約負債。該等工程進度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得高價值殘廢料的處置時間，且與拆除合約活動的進度並無直接關聯關係。

(i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各年度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年初計入合約 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 拆除項目	—	887,344	—	—	—

(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未達成長期合約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分配予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而該未達成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

於2019年4月30日，鑒於分配予未達成合約(其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交易價格並不重大，故該等交易價格未予呈列。

(c) 支付予客戶的按金

	2016年 新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於4月30日 2019年 新元
支付予有抵押合約客戶的按金	5,483	732,999	1,158,493	398,348

該資產作為收益減少攤銷至損益，同時轉移至與按金有關的拆除服務的客戶。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95	1,772	634	177	222
政府補助	97,865	40,396	196,368	27,582	18,979
物業租金收入	48,109	—	—	—	—
雜項收入	56	694	722	358	113
其他收入總額	146,825	42,862	197,724	28,117	19,314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05,601	481,642	584,475	57,933	65,4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30)	—	—	18,070	18,070	—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32,935	(7,235)	(26,428)	(53,891)	(16,6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22,223)	16,669	4,282	987	1,110
其他收益總額 — 淨額	916,313	491,076	580,399	23,099	49,93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淨額	1,063,138	533,938	778,123	51,216	69,2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經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銷售佣金開支	121,111	—	—	—	—
分包商支出	1,528,732	1,393,831	4,555,787	908,477	1,914,578
運輸開支	792,440	867,650	1,277,392	493,686	433,453
保養開支	1,187,503	1,270,773	1,217,012	398,780	351,937
保險開支	258,564	139,320	167,602	77,759	61,848
原材料、耗材及其他費用	2,794,509	4,651,341	4,911,627	2,151,067	2,001,379
已售存貨成本	46,000	1,569,469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a))	6,309,748	7,068,532	7,284,650	3,315,142	3,421,918
折舊(附註13、14及23)	3,944,437	4,218,992	4,657,058	1,517,160	1,626,095
[編纂]費用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6,260	81,514	216,600	96,400	63,829
呆賬撥備	—	—	110,000	—	102,81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9,369	20,500	29,330	8,000	8,000
— 非審計服務	13,000	3,449	—	—	1,07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64,686	134,243	1,057,193	18,116	44,005
車輛開支	117,366	135,650	133,211	37,588	43,076
公用設施開支	98,533	77,534	111,852	27,233	60,421
撤銷應收款項	182,984	—	—	—	—
其他	744,261	853,416	840,757	406,537	355,977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18,859,503</u>	<u>22,486,214</u>	<u>29,866,524</u>	<u>11,103,270</u>	<u>11,248,058</u>
即：					
銷售成本	13,073,046	16,416,463	20,275,015	6,588,508	7,530,1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487	243,221	238,843	118,829	65,224
行政開支	5,601,970	5,826,530	9,352,666	4,395,933	3,652,659
	<u>18,859,503</u>	<u>22,486,214</u>	<u>29,866,524</u>	<u>11,103,270</u>	<u>11,248,0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976,765	6,709,427	6,906,060	3,126,363	3,222,34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32,983	359,105	378,590	188,779	199,575
	<u>6,309,748</u>	<u>7,068,532</u>	<u>7,284,650</u>	<u>3,315,142</u>	<u>3,421,91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計入下列各項的金額：					
銷售成本	2,726,978	3,036,839	3,270,993	1,253,401	1,261,054
行政開支	3,582,770	4,031,693	4,013,657	2,061,741	2,160,864
	<u>6,309,748</u>	<u>7,068,532</u>	<u>7,284,650</u>	<u>3,315,142</u>	<u>3,421,918</u>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董事，而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包括3名董事，彼等薪酬於下文附註9(a)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

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其餘3名人士的薪酬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其餘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56,040	633,640	582,300	365,480	254,40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0,119	43,860	43,860	16,200	16,200
	<u>506,159</u>	<u>677,500</u>	<u>626,160</u>	<u>381,680</u>	<u>270,6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餘3名人士的薪酬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餘2名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 數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酬金範圍(以港元列示)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3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2	3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1	—	—	—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予 貴集團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新元	薪金 新元	酌情花紅 新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新元	僱主 對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新元	總計 新元
執行董事：						
Tan先生	100,000	211,000	—	—	6,480	317,480
Tang Ling Ling女士 (「Tang女士」)	—	134,000	110,000	4,615	17,340	265,955
TAN Wei Leong (「Alvin Tan先生」)	—	51,100	28,000	499	13,533	93,132
	<u>100,000</u>	<u>396,100</u>	<u>138,000</u>	<u>5,114</u>	<u>37,353</u>	<u>676,56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新元	薪金 新元	酌情花紅 新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新元	僱主 對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新元	總計 新元
執行董事：						
Tan先生	100,000	216,000	152,000	—	9,180	477,180
Tang女士	—	144,000	122,000	—	17,340	283,340
Alvin Tan先生	—	51,600	52,000	—	17,561	121,161
	<u>100,000</u>	<u>411,600</u>	<u>326,000</u>	<u>—</u>	<u>44,081</u>	<u>881,6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新元	薪金 新元	酌情花紅 新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新元	僱主對 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新元	總計 新元
執行董事：						
Tan先生	100,000	230,000	50,000	—	9,180	389,180
Tang女士	—	158,000	120,000	—	17,340	295,340
Alvin Tan先生	—	58,100	80,000	—	18,445	156,545
	<u>100,000</u>	<u>446,100</u>	<u>250,000</u>	<u>—</u>	<u>44,965</u>	<u>841,065</u>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袍金 新元	薪金 新元	酌情花紅 新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新元	僱主對 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新元	總計 新元
執行董事：						
Tan先生	—	72,000	50,000	—	4,860	126,860
Tang女士	—	48,000	120,000	—	9,180	177,180
Alvin Tan先生	—	17,200	80,000	—	11,492	108,692
	<u>—</u>	<u>137,200</u>	<u>250,000</u>	<u>—</u>	<u>25,532</u>	<u>412,732</u>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姓名	袍金 新元	薪金 新元	酌情花紅 新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新元	僱主對 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新元	總計 新元
執行董事：						
Tan先生	—	80,000	50,000	—	4,860	134,860
Tang女士	—	56,000	100,000	—	9,180	165,180
Alvin Tan先生	—	21,200	80,000	—	10,132	111,332
	<u>—</u>	<u>157,200</u>	<u>230,000</u>	<u>—</u>	<u>24,172</u>	<u>411,372</u>

以上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作為 貴集團僱員已收 貴集團的薪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Tan Chee Beng以營運公司董事身份分別獲支付100,000新元、100,000新元、100,000新元、零新元及零新元。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人士概無以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董事的身份獲支付董事袍金，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Tan先生、Tang女士及Alvin Tan先生於201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於201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梁基偉先生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及收取任何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貴公司及營運公司董事之服務而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應收的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有關貴集團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之準貸款(如適用)之資料披露於附註28。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其他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豁免營運公司的應付款項800,000新元。獲豁免的應付款項視作向貴集團注資並確認為貴集團權益中其他儲備的一部分。概無其他有關貴集團業務而貴集團作為訂約方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年/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安排及合約。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98,060	80,073	133,436	31,496	55,542
— 租賃負債	395,402	406,726	371,749	118,985	121,280
	<u>493,462</u>	<u>486,799</u>	<u>505,185</u>	<u>150,481</u>	<u>176,822</u>

11. 所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按17%的稅率就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a)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	—	314,868	1,222,817	109,180	231,708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 新加坡	826,021	572,865	92,951	(11,889)	(81,475)
所得稅開支	<u>826,021</u>	<u>887,733</u>	<u>1,315,768</u>	<u>97,291</u>	<u>150,233</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上按營運公司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6,451,858</u>	<u>5,426,649</u>	<u>4,393,620</u>	<u>(1,075,024)</u>	<u>208,857</u>
按17%稅率計算之稅項	1,096,816	922,530	746,915	(182,754)	35,506
不可扣稅開支	118,731	105,820	667,803	334,798	169,878
毋須課稅收入	(10,642)	(22,710)	(729)	—	(3,185)
稅收優惠(附註i)	(369,606)	(76,434)	(62,296)	(20,765)	—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及 退稅(附註ii)	—	(40,925)	(35,925)	(35,925)	(17,425)
過往年度的過度撥備	—	—	—	—	(34,541)
其他	(9,278)	(548)	—	1,937	—
稅項支出	<u>826,021</u>	<u>887,733</u>	<u>1,315,768</u>	<u>97,291</u>	<u>150,233</u>

附註：

- (i) 根據新加坡政府分別於2010年2月20日及2014年2月21日就2010年至2017年宣佈的2010年及2014年新加坡預算，稅收優惠主要指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申報的扣減及補貼。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貴集團有權就租賃及收購資訊科技及自動化設備支付的合資格開支申報400%的稅收扣減/津貼。
- (ii) 截至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新加坡法定稅階收入豁免與部分稅項豁免25,925新元、25,925新元、25,925新元及17,425新元以及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授予的企業所得稅回扣15,000新元、10,000新元、10,000新元及零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即期所得稅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財政年度初：	—	—	314,868	314,868	1,293,999
已付稅項	—	—	(243,686)	—	(246,023)
稅項開支	—	314,868	1,222,817	109,180	231,708
財政年度末：	—	314,868	1,293,999	424,048	1,279,684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往績記錄期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於註冊成立後發行的100股股份及於附註1.2所詳述重組期間發行的8,641股股份視作歸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存在。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9,696股股份已計及於2018年3月29日(即注資日期)[編纂]前投資者的1,259股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9年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新元)	5,625,837	4,538,916	3,077,852	(1,172,315)	58,62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741	8,741	9,696	9,077	1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新元)	644	519	317	(129)	6

計算每股盈利時並未計及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建議[編纂]的[編纂]股股份，乃由於該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新元	廠房及 機械 新元	車輛 新元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8,418,077	25,288,331	1,425,747	153,674	35,285,829
累計折舊	(385,829)	(15,799,985)	(983,005)	(57,625)	(17,226,444)
賬面淨值	<u>8,032,248</u>	<u>9,488,346</u>	<u>442,742</u>	<u>96,049</u>	<u>18,059,38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032,248	9,488,346	442,742	96,049	18,059,385
添置	—	776,000	474,872	—	1,250,872
轉自使用權資產	—	5,072,709	121,298	—	5,194,007
出售(附註31(b))	—	(2,089,363)	(414,054)	—	(2,503,417)
折舊	(420,904)	(1,764,381)	(261,740)	(30,127)	(2,477,152)
期末賬面淨值	<u>7,611,344</u>	<u>11,483,311</u>	<u>363,118</u>	<u>65,922</u>	<u>19,523,695</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8,418,077	28,424,549	1,628,341	150,634	38,621,601
累計折舊	(806,733)	(16,941,238)	(1,265,223)	(84,712)	(19,097,906)
賬面淨值	<u>7,611,344</u>	<u>11,483,311</u>	<u>363,118</u>	<u>65,922</u>	<u>19,523,695</u>
	樓宇 新元	廠房及 機械 新元	車輛 新元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8,418,077	28,424,549	1,628,341	150,634	38,621,601
累計折舊	(806,733)	(16,941,238)	(1,265,223)	(84,712)	(19,097,906)
賬面淨值	<u>7,611,344</u>	<u>11,483,311</u>	<u>363,118</u>	<u>65,922</u>	<u>19,523,69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11,344	11,483,311	363,118	65,922	19,523,695
添置	—	273,598	97,241	12,722	383,561
轉自使用權資產	—	727,010	178,521	—	905,531
出售(附註31(b))	—	(360,531)	(63,381)	—	(423,912)
折舊	(420,903)	(1,980,475)	(192,964)	(28,657)	(2,622,999)
期末賬面淨值	<u>7,190,441</u>	<u>10,142,913</u>	<u>382,535</u>	<u>49,987</u>	<u>17,765,876</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8,418,077	29,260,047	1,620,100	163,356	39,461,580
累計折舊	(1,227,636)	(19,117,134)	(1,237,565)	(113,369)	(21,695,704)
賬面淨值	<u>7,190,441</u>	<u>10,142,913</u>	<u>382,535</u>	<u>49,987</u>	<u>17,765,8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新元	廠房及機械 新元	車輛 新元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8,418,077	29,260,047	1,620,100	163,356	39,461,580
累計折舊	(1,227,636)	(19,117,134)	(1,237,565)	(113,369)	(21,695,704)
賬面淨值	<u>7,190,441</u>	<u>10,142,913</u>	<u>382,535</u>	<u>49,987</u>	<u>17,765,87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90,441	10,142,913	382,535	49,987	17,765,876
添置	—	1,316,639	—	25,583	1,342,222
轉讓使用權資產	—	3,529,871	431,651	—	3,961,522
出售(附註31(b))	—	(30,164)	—	—	(30,164)
折舊	(420,904)	(2,389,580)	(257,181)	(27,683)	(3,095,348)
期末賬面淨值	<u>6,769,537</u>	<u>12,569,679</u>	<u>557,005</u>	<u>47,887</u>	<u>19,944,10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418,077	33,345,597	2,313,801	147,543	44,225,018
累計折舊	(1,648,540)	(20,775,918)	(1,756,796)	(99,656)	(24,280,910)
賬面淨值	<u>6,769,537</u>	<u>12,569,679</u>	<u>557,005</u>	<u>47,887</u>	<u>19,944,108</u>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8,418,077	29,260,047	1,620,100	163,356	39,461,580
累計折舊	(1,227,636)	(19,117,134)	(1,237,565)	(113,369)	(21,695,704)
賬面淨值	<u>7,190,441</u>	<u>10,142,913</u>	<u>382,535</u>	<u>49,987</u>	<u>17,765,876</u>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7,190,441	10,142,913	382,535	49,987	17,765,876
添置	—	1,060,100	—	7,129	1,067,229
轉讓使用權資產	—	1,809,437	74,695	—	1,884,132
折舊	(140,301)	(768,748)	(75,731)	(9,651)	(994,431)
期末賬面淨值	<u>7,050,140</u>	<u>12,243,702</u>	<u>381,499</u>	<u>47,465</u>	<u>19,722,806</u>
於2018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8,418,077	32,852,257	1,657,305	159,835	43,087,474
累計折舊	(1,367,937)	(20,608,555)	(1,275,806)	(112,370)	(23,364,668)
賬面淨值	<u>7,050,140</u>	<u>12,243,702</u>	<u>381,499</u>	<u>47,465</u>	<u>19,722,8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新元	廠房及機械 新元	車輛 新元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8,418,077	33,345,597	2,313,801	147,543	44,225,018
累計折舊	(1,648,540)	(20,775,918)	(1,756,796)	(99,656)	(24,280,910)
賬面淨值	<u>6,769,537</u>	<u>12,569,679</u>	<u>557,005</u>	<u>47,887</u>	<u>19,944,108</u>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769,537	12,569,679	557,005	47,887	19,944,108
添置	—	133,800	—	5,041	138,841
轉自使用權資產	—	182,400	—	—	182,400
出售(附註31(b))	—	(83,051)	—	—	(83,051)
折舊	(140,301)	(860,038)	(97,700)	(9,851)	(1,107,890)
期末賬面淨值	<u>6,629,236</u>	<u>11,942,790</u>	<u>459,305</u>	<u>43,077</u>	<u>19,074,408</u>
於2019年4月30日					
成本	8,418,077	33,308,397	2,161,429	152,584	44,040,487
累計折舊	(1,788,841)	(21,365,607)	(1,702,124)	(109,507)	(24,966,079)
賬面淨值	<u>6,629,236</u>	<u>11,942,790</u>	<u>459,305</u>	<u>43,077</u>	<u>19,074,408</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銷售成本	1,777,659	1,980,474	2,345,420	768,748	860,040
行政開支	699,493	642,525	749,928	225,683	247,850
	<u>2,477,152</u>	<u>2,622,999</u>	<u>3,095,348</u>	<u>994,431</u>	<u>1,107,890</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賬面值分別7,611,344新元、7,190,441新元、6,769,537新元、7,050,140新元及6,629,236新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附註22(a))的擔保。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出租閒置廠房及機械有關的租賃收入分別1,032,636新元、155,936新元、78,696新元、31,173新元及89,266新元計入收益(附註6)。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經營租賃部分閒置及未使用樓宇有關的租金收入分別48,109新元、零新元、零新元、零新元及零新元計入其他收入(附註7)。

14.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成本					
財政年度初	—	—	2,208,000	2,208,000	2,208,000
添置	—	2,208,000	—	—	—
財政年度末	—	2,208,000	2,208,000	2,208,000	2,208,000
累計折舊					
財政年度初	—	—	22,080	22,080	66,240
折舊支出	—	22,080	44,160	14,720	14,720
財政年度末	—	22,080	66,240	36,800	80,960
賬面淨值	—	2,185,920	2,141,760	2,171,200	2,127,040
公平值	—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投資物業為位於新加坡租期為50年以上的醫療設備單位，擬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該投資物業未被租用。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原因是 貴集團已選擇採納成本模式方法計量其投資物業。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折舊開支分別零新元、22,080新元及44,160新元、14,720新元及14,720新元已記錄於行政開支。

計算第2級公平值使用的估值技術

投資物業第2級公平值乃使用銷售比較法得出。毗鄰地區可比物業的售價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的差異作出調整。對此估值法的最重大輸入值為每平方米的售價。

貴集團的估值程序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投資物業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末的公平值。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250,000新元，概未確認減值虧損。於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管理層已根據董事的評估(基於近期類似物業的交易得出的評估)評估及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金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 經營開支	<u>—</u>	<u>18,653</u>	<u>17,540</u>	<u>11,930</u>	<u>11,118</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非上市投資—要員保險合約	<u>145,110</u>	<u>152,110</u>	<u>159,194</u>	<u>158,094</u>

要員保險合約與為 貴公司董事 Alvin Tan 先生投購的保單有關。要員保險合約以美元計值。

年內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記錄。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要員保險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要員保險合約所載的保單現金價值估計。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未償還借款擔保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45,110新元、152,110新元、159,154新元及158,094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2016年 新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於4月30日 2019年 新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5,110	152,110	159,194	158,09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3,033,253	5,222,777	6,663,256	5,047,39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1,521	410,856	467,582	370,071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54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6,223	3,561,363	2,976,762	3,710,517
	<u>11,053,648</u>	<u>9,347,106</u>	<u>10,266,794</u>	<u>9,286,07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0,400	3,671,749	5,136,799	5,196,614
— 借款	4,360,290	3,764,077	6,181,806	5,984,594
— 租賃負債	16,075,712	13,559,479	14,111,872	13,573,34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86,596	1,709,614	—	—
	<u>25,722,998</u>	<u>22,704,919</u>	<u>25,430,477</u>	<u>24,754,548</u>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新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於4月30日 2019年 新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2,715,178	5,206,719	6,509,053	5,008,01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110,000)	(212,812)
	<u>2,715,178</u>	<u>5,206,719</u>	<u>6,399,053</u>	<u>4,795,207</u>
保留金	318,075	16,058	264,203	252,188
	<u>3,033,253</u>	<u>5,222,777</u>	<u>6,663,256</u>	<u>5,047,395</u>

貴集團通常授予3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最多30日	1,913,115	4,183,206	4,740,961	2,144,399
31至60日	579,248	509,344	1,017,086	616,272
61至90日	327,999	87,242	498,461	913,637
91至120日	23,094	382,426	22,139	61,646
超過120日	189,797	60,559	384,609	1,311,441
	<u>3,033,253</u>	<u>5,222,777</u>	<u>6,663,256</u>	<u>5,047,395</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第三方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財政年度初	—	—	—	110,000
年內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110,000	102,812
財政年度末	<u>—</u>	<u>—</u>	<u>110,000</u>	<u>212,81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持續的財務重組，客戶已被識別並評估為具有較其他債務人更高的信貸風險特征。根據貴集團的評估，該客戶未償還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約50%。因此，2018年已確認相應的虧損撥備為110,000新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財政期間，由於客戶重組工作並無重大進展，貴集團估計該客戶的未償債務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100%。因此，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財政期間，額外相應虧損撥備102,812新元已獲確認。

其餘債務人主要為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大型公司及殘廢料買家。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貴集團與交易對手保持頻繁溝通。管理層已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考慮到與其合作的記錄，以及考慮到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認為其預期信貸風險微乎其微。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新元	3,033,253	5,222,777	6,606,673	4,990,812
美元	—	—	56,583	56,583
	<u>3,033,253</u>	<u>5,222,777</u>	<u>6,663,256</u>	<u>5,047,3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附註)	1,518,975	265,490	60,394	34,361
已付第三方按金	31,990	43,666	112,380	37,610
已付廠房及設備按金	—	82,000	285,000	285,000
員工貸款	40,556	19,700	9,808	13,100
預付款項	35,699	161,283	61,012	17,096
預付[編纂]費用	—	—	[編纂]	[編纂]
投資物業進度付款	1,435,200	—	—	—
	<u>3,062,420</u>	<u>572,139</u>	<u>1,361,481</u>	<u>1,423,219</u>
減：非即期部分				
已付廠房及設備按金	—	(82,000)	(285,000)	(285,000)
投資物業進度付款	(1,435,200)	—	—	—
	<u>(1,435,200)</u>	<u>(82,000)</u>	<u>(285,000)</u>	<u>(285,000)</u>
即期部分	<u>1,627,220</u>	<u>490,139</u>	<u>1,076,481</u>	<u>1,138,219</u>

附註：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主要與銷售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4月30日 新元
預付[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貴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新元	1,627,220	490,139	291,584	102,167
港元	—	—	771,213	1,036,052
美元	—	—	13,684	—
	<u>1,627,220</u>	<u>490,139</u>	<u>1,076,481</u>	<u>1,138,2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銀行現金	6,261,223	3,556,363	2,971,762	3,705,517
手頭現金	5,000	5,000	5,000	5,000
	<u>6,266,223</u>	<u>3,561,363</u>	<u>2,976,762</u>	<u>3,710,517</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新元	6,162,264	3,412,570	2,790,923	3,583,155
美元	103,959	148,793	133,448	118,246
港元	—	—	52,391	9,116
	<u>6,266,223</u>	<u>3,561,363</u>	<u>2,976,762</u>	<u>3,710,517</u>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機械及設備	<u>1,569,469</u>	<u>—</u>	<u>—</u>	<u>—</u>

誠如附註8所披露，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未經審計)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貨成本分別為46,000新元、1,569,469新元、零新元、零新元及零新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955,498	2,349,155	2,524,250	2,159,593
應計開支	526,940	630,647	1,638,691	2,206,236
已收按金(附註)	34,1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u>858,814</u>	<u>805,884</u>	<u>1,096,359</u>	<u>830,785</u>
	<u>2,375,352</u>	<u>3,785,686</u>	<u>5,259,300</u>	<u>5,196,614</u>

附註：

已收按金與第三方租賃機械的保證金及租金按金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尚未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最多30日	475,236	906,491	1,093,297	1,308,814
31至60日	345,631	1,178,330	1,088,087	687,686
61至90日	126,699	228,696	283,868	90,056
91至120日	3,103	7,311	44,016	33,013
超過120日	4,829	28,327	14,982	40,024
	<u>955,498</u>	<u>2,349,155</u>	<u>2,524,250</u>	<u>2,159,593</u>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新元	2,375,352	3,785,686	4,430,131	3,676,972
港元	—	—	817,118	1,519,642
美元	—	—	12,051	—
	<u>2,375,352</u>	<u>3,785,686</u>	<u>5,259,300</u>	<u>5,196,614</u>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4月30日 新元
應計開支	<u>848,559</u>	<u>1,519,642</u>

22 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u>3,607,893</u>	<u>3,022,829</u>	<u>2,437,765</u>	<u>2,242,744</u>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585,064	585,064	3,585,064	3,585,063
保費融資貸款(有抵押)(附註(b))	<u>167,333</u>	<u>156,184</u>	<u>158,977</u>	<u>156,787</u>
	<u>752,397</u>	<u>741,248</u>	<u>3,744,041</u>	<u>3,741,850</u>
借款總額	<u>4,360,290</u>	<u>3,764,077</u>	<u>6,181,806</u>	<u>5,984,5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銀行借款包括兩項已取得的融資

(i) 定期貸款

定期貸款以新元計值，按每年2.28%加通行一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銀行借款4,192,957新元、3,607,893新元、3,022,829新元及2,827,807新元以租賃樓宇(附註13)的第一法定按揭以及一名董事及該董事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免除或由 貴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ii) 固定墊款融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4月30日，固定墊款融資以新元計值，按介乎3.02%至3.02%及3.02%至3.23%的利率計息。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銀行借款零新元、零新元、3,000,000新元及3,000,000新元以租賃樓宇(附註13)的第一法定按揭以及一名董事及該董事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免除或由 貴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非即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計息借款的利率與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可用的同類借貸安排的當前增量借款利率相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於1年內	585,064	585,064	3,585,064	3,585,063
於1至2年內	585,064	585,064	585,064	585,064
於2至5年內	2,340,256	2,340,256	1,852,701	1,657,680
超過5年	682,573	97,509	—	—
	<u>4,192,957</u>	<u>3,607,893</u>	<u>6,022,829</u>	<u>5,827,807</u>

(b) 保費融資貸款

此保費融資貸款以美元計值，與所取得的一項貸款有關，以為營運公司就附註15所披露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投購人壽保險提供資金。該貸款以相關人壽保險作抵押，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4月30日分別按介乎1.4%至1.6%、1.7%至2.2%、2.6%至3.3%及3.3%至3.4%的利率計息。保費融資貸款以一名董事及該董事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免除或由 貴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於1年內	<u>167,333</u>	<u>156,184</u>	<u>158,977</u>	<u>156,7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	9,495,495	8,993,530	8,491,566	8,324,244
辦公設備	21,336	13,166	27,033	23,350
廠房及機械	7,570,786	7,056,777	7,300,584	7,336,287
車輛	650,830	1,368,915	683,566	686,580
	<u>17,738,447</u>	<u>17,432,388</u>	<u>16,502,749</u>	<u>16,370,461</u>
租賃負債				
即期	5,525,144	3,307,613	4,265,528	3,921,656
非即期	10,550,568	10,251,866	9,846,344	9,651,684
	<u>16,075,712</u>	<u>13,559,479</u>	<u>14,111,872</u>	<u>13,573,340</u>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5,869,904新元、2,173,385新元、4,549,433新元、892,732新元及553,595新元。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	501,964	501,964	501,964	167,321	167,321
辦公設備	8,171	8,171	12,187	3,698	3,686
廠房及機械	838,443	832,999	749,701	228,028	267,897
車輛	118,707	230,779	253,698	108,962	64,581
	<u>1,467,285</u>	<u>1,573,913</u>	<u>1,517,550</u>	<u>508,009</u>	<u>503,485</u>
利息開支(於融資成本 列賬)	286,404	279,221	271,955	91,504	88,82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64,686	134,243	1,057,193	18,116	44,005
	<u>851,090</u>	<u>413,464</u>	<u>1,329,148</u>	<u>109,620</u>	<u>132,825</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99,740新元、3,846,998新元、4,921,920新元、777,277新元及1,252,433新元。

貴集團租賃土地、各種辦公設備、廠房及機械以及車輛。租賃條款乃根據個人情況協商釐定，並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對銷僅在具有合法執行權對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和即期所得稅負債時及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方可進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累計 稅項折舊 新元	未吸納 免稅額 新元	撥備 新元	減稅折舊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6年1月1日	1,783,951	(1,239,888)	(8,204)	(140,865)	394,994
扣除自／(計入)					
一損益	133,610	739,689	(4,538)	(42,740)	826,021
於2016年12月31日	1,917,561	(500,199)	(12,742)	(183,605)	1,221,015
扣除自／(計入)					
一損益	115,793	500,199	(4,340)	(38,787)	572,865
於2017年12月31日	2,033,354	—	(17,082)	(222,392)	1,793,880
扣除自／(計入)					
一損益	131,422	—	(3,743)	(34,728)	92,951
於2018年12月31日	2,164,776	—	(20,825)	(257,120)	1,886,831
扣除自／(計入)					
一損益	(71,606)	—	577	(10,446)	(81,475)
於2019年4月30日	2,093,170	—	(20,248)	(267,566)	1,805,356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4月6日註冊成立，並於2018年6月26日完成重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法定：		
於2018年4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股	65,995
法定股本增加	9,962,000,000股	17,405,7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股	17,471,695
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b))	100股	—
透過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d))	9,900股	17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股	17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法定：		
於2018年4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65,995
法定股本增加	9,962,000,000	17,405,700
於2018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10,000,000,000	17,471,6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b))	100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1.2(d))	9,900	17
於2018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10,000	17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30日	10,000,000,000	17,471,695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30日	10,000	17

26 儲備

	其他儲備 新元	貴集團 保留盈利 新元	總計 新元	其他儲備 新元	貴公司 累計虧損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6年1月1日	2,000,000	24,230,407	26,230,407	—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625,837	5,625,837	—	—	—
股息(附註27)	—	(4,800,000)	(4,800,000)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0,000	25,056,244	27,056,244	—	—	—
於2017年1月1日	2,000,000	25,056,244	27,056,244	—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538,916	4,538,916	—	—	—
股息(附註27)	—	(6,000,000)	(6,000,000)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000	23,595,160	25,595,160	—	—	—
於2018年1月1日	2,000,000	23,595,160	25,595,160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077,852	3,077,852	—	(3,296,453)	(3,296,453)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作為視作注資	800,000	—	800,000	—	—	—
於重組期間發行股份	2,605,207	—	2,605,207	—	—	—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股息(附註27)	—	—	—	30,195,302	—	30,195,302
於2018年12月31日	5,405,207	24,673,012	30,078,219	30,195,302	(3,296,453)	26,898,849
於2018年1月1日	2,000,000	23,595,160	25,595,160	—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計)	—	(1,172,315)	(1,172,315)	—	(1,647,325)	(1,647,325)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作為視作 注資	800,000	—	800,000	—	—	—
於重組期間發行股份	2,605,207	—	2,605,207	—	—	—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股息(附註27)	—	—	—	30,195,302	—	30,195,302
於2018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5,405,207	20,422,845	25,828,052	30,195,302	(1,647,325)	28,547,977
於2019年1月1日	5,405,207	24,673,012	30,078,219	30,195,302	(3,296,453)	26,898,849
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58,624	58,624	—	(757,660)	(757,660)
股息(附註27)	—	—	—	—	—	—
於2019年4月30日	5,405,207	24,731,636	30,136,843	30,195,302	(4,054,113)	26,141,1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儲備2,000,000新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總額，並於重組期間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抵銷。

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儲備包括一筆金額為800,000新元(附註28)的款項，其指豁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作為視作注資，而2,605,207新元則指於2018年3月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1,259股股份。

2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股息	4,800,000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

根據於2016年1月26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金額分別為4,800,000新元、6,000,000新元及2,000,000新元的股息獲批准由Beng Soon Machinery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派付予其擁有人Tan先生及Lee女士。

貴公司自於2018年4月6日註冊成立以來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股息。

28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Tang女士	17,541	—	—	—
減：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7,541)	—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Tan先生	2,986,596	1,709,614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986,596)	(1,709,614)	—	—
	—	—	—	—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Tang女士	17,541	—	—	—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豁免營運公司的應付款項800,000新元。獲豁免的應付款項視作向 貴集團注資並確認為 貴集團權益中其他儲備的一部分。

29 關聯方交易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 貴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除其他章節所述關聯方外，下列個人為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曾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Tan Ling Ting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之女
Tan Ling Ting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之女
Lee女士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

a. 董事收購車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自營運公司收購車輛的代價394,888新元以抵銷應付該董事款項的方式結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車輛的賬面淨值為394,888新元，導致於營運公司損益中的出售所得收益為零新元。

b. 個人擔保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一名董事及該董事之配偶就附註22所披露之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免除或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 實物福利	1,232,255	1,601,640	1,536,260	867,080	774,24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	97,222	105,332	97,649	55,767	57,175
	<u>1,329,477</u>	<u>1,706,972</u>	<u>1,633,909</u>	<u>922,847</u>	<u>831,4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 實物福利	249,572	270,700	495,800	302,000	247,600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30,889	33,949	48,416	26,740	25,716
	<u>280,461</u>	<u>304,649</u>	<u>544,216</u>	<u>328,740</u>	<u>273,316</u>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25日，BSM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BSM Myanmar Co. Ltd (BSM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75%權益，現金代價為55,329新元。該出售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為：

	新元
已收代價	55,329
已出售75%淨資產	<u>(37,259)</u>
出售所得收益	<u>18,070</u>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新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165</u>
已出售總資產	<u>76,89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213)</u>
已出售淨資產	<u>49,678</u>
減：非控股權益	<u>(12,419)</u>
	<u>37,259</u>

	新元
已收現金	55,329
減：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165)</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u>(14,836)</u>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利息開支 新元	非現金變動				應付股息 新元	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1月1日 新元	現金流量 新元		收購廠房 及機械 新元	收購車輛 新元	收購辦公 設備 新元	外匯變動 新元		
銀行借款(附註22(a))	4,778,020	(682,551)	97,488	—	—	—	—	—	4,192,957
租賃負債(附註23)	13,127,240	(3,635,054)	395,402	6,188,124	—	—	—	—	16,075,712
保費融資貸款(附註22(b))	—	166,761	572	—	—	—	—	—	167,3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8)	630,558	(649,074)	—	—	(394,888)	—	—	3,400,000	2,986,5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利息開支 新元	非現金變動				應付股息 新元	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1月1日 新元	現金流量 新元		收購廠房 及機械 新元	收購車輛 新元	收購辦公 設備 新元	外匯變動 新元		
銀行借款(附註22(a))	4,192,957	(662,001)	76,937	—	—	—	—	—	3,607,893
租賃負債(附註23)	16,075,712	(3,712,756)	406,726	789,797	—	—	—	—	13,559,479
保費融資貸款(附註22(b))	167,333	(3,136)	3,136	—	—	—	(11,149)	—	156,1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8)	2,986,596	(1,276,982)	—	—	—	—	—	—	1,709,61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利息開支 新元	非現金變動				董事作出 的豁免 新元	應付股息 新元	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1月1日 新元	現金流量 新元		收購廠房 及機械 新元	收購車輛 新元	收購辦公 設備 新元	外匯變動 新元			
銀行借款(附註22(a))	3,607,893	2,286,014	128,922	—	—	—	—	—	6,022,829	
租賃負債(附註23)	13,559,479	(3,864,727)	371,749	4,019,317	—	26,054	—	—	14,111,872	
保費融資貸款(附註22(b))	156,184	(4,514)	4,514	—	—	—	2,793	—	158,9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8)	1,709,614	(909,614)	—	—	—	—	—	(800,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非現金變動								2018年4月30日 新元
	2018年1月1日 新元	本息現金流量 新元	利息開支 新元	收購廠房及機械 新元	收購車輛 新元	收購辦公設備 新元	外匯變動 新元	董事作出的豁免 新元	
銀行借款(附註22(a))	3,607,893	2,774,770	30,209	—	—	—	—	—	6,412,872
租賃負債(附註23)	13,559,479	(754,182)	118,985	877,879	—	14,853	—	—	13,817,014
保費融資貸款(附註22(b))	156,184	(3,767)	1,287	—	—	—	(1,287)	—	152,4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8)	1,709,614	(909,614)	—	—	—	—	—	(800,000)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非現金變動								2019年4月30日 新元
	2019年1月1日 新元	本息現金流量 新元	利息開支 新元	收購廠房及機械 新元	收購車輛 新元	收購辦公設備 新元	外匯變動 新元	董事作出的豁免 新元	
銀行借款(附註22(a))	6,022,829	(248,830)	53,808	—	—	—	—	—	5,827,807
租賃負債(附註23)	14,111,872	(1,213,407)	121,280	553,595	—	—	—	—	13,573,340
保費融資貸款(附註22(b))	158,977	(1,734)	1,734	—	—	—	(2,190)	—	156,7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8)	—	—	—	—	—	—	—	—	—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13)	2,503,417	423,912	30,164	—	83,05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附註7)	905,601	481,642	584,475	57,933	65,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代價	3,409,018	905,554	614,639	57,933	148,500
減：非現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394,88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	3,014,130	905,554	614,639	57,933	148,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名身為股東的董事自貴集團收購車輛，非現金代價為394,888新元，以抵銷應付該董事款項(附註29(a))的方式結算。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使用權資產 (附註13及23)	7,120,776	2,556,946	5,891,655	1,959,961	692,436
減：租賃添置	(6,188,124)	(789,797)	(4,045,371)	(892,732)	(553,595)
減：上年度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附註18)	(253,598)	—	(82,000)	—	—
減：結算／(應計)物業、 廠房及設備 應付款項	(149,338)	381,862	98,000	—	—
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現金 所得款項總額	<u>529,716</u>	<u>2,149,011</u>	<u>1,862,284</u>	<u>1,067,229</u>	<u>138,841</u>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4月30日 新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量，非上市(附註(a))	<u>30,195,455</u>	<u>30,195,455</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u>3,280,917</u>	<u>3,570,659</u>

附註：

- 其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公平值總額，列作視作投資成本。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購買投資物業及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新元	2017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2019年 新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772,800</u>	<u>213,000</u>	<u>3,199,000</u>	<u>3,199,000</u>

34 履約保證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有銀行及保險公司出具就完成工程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分別為1,728,000新元、586,500新元、5,642,000新元及5,708,000新元。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根據外籍工人僱傭(工作准證)規例第12條作出的履約保證分別為370,000新元、360,000新元、310,000新元及471,000新元。

III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9年4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9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